

<<国际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商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8063104

10位ISBN编号：7308063100

出版时间：2008

出版时间：浙江大学出版社

作者：周黎明

页数：3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国际商法&gt;&gt;

## 内容概要

《国际商法》是作者对近几年来在浙江大学讲授国际商法课程的讲义所作的一个编辑。因此，在语言的组织上，《国际商法》力求通俗易懂（部分内容的表述甚至倾向于口语化）；在原理的解释上，则力求结合案例予以分析（全书共涉及案例资料达127个）。

《国际商法》对各个章节的编排体例，也遵循授课的习惯，由浅入深，按照一个商事交易完成的顺序和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商事主体——合同——买卖——产品责任——代理——运输——运输保险——支付——仲裁为主线。

贯穿《国际商法》的思路是：有了主体才会有商事交易，故先介绍商事主体；商事主体要达成一项商事交易，则必然涉及合同及买卖规则，故接着介绍商事合同及买卖的相关法律规定；买卖所涉及的产品会产生产品责任，故再介绍产品责任的相关法律；然后介绍代理——现代商事交易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一项涉及实物的商事交易自然少不了运输，故接着介绍运输法；运输过程中会有各种各样的风险，又涉及保险法；有了合同、运输和保险，自然少不了支付，故接着介绍支付的相关法律问题；最后，在商事交易的整个过程中，交易各方经常会发生争议，在协商与调解都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商事交易主体往往选择通过仲裁解决，故最后一个环节介绍仲裁法。

## &lt;&lt;国际商法&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定义及其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第二节 两大主要法系第二章 商事主体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第四节 公司法第三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违约责任 第五节 诉讼时效第四章 买卖法 第一节 相关的国内立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第三节 买卖双方的义务 第四节 违约救济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和风险的移转第五章 产品责任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美国的产品责任法 第三节 欧洲各国的产品责任法 第四节 关于产品责任的国际公约 第五节 中国的产品质量法第六章 代理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代理法律关系 第三节 国际代理法的统 第四节 中国的外贸代理制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海商法）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第四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第五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第六节 海上事故及处理第八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第四节 保险损失的赔偿第九章 国际贸易结算与支付法律制度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第二节 票据关系 第三节 汇票 第四节 本票和支票 第五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方式第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第三节 中国的国际商事仲裁 第四节 仲裁协议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参考文献后记

## &lt;&lt;国际商法&gt;&gt;

## 章节摘录

(三) 英国法1.英国法的结构和特点英国法是以判例为其法律主要渊源的法律体系，它没有像大陆法系那样将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而是分为普通法和衡平法。

普通法的产生要早于衡平法，衡平法是在14世纪为了补充和匡正当时不完善的普通法，由枢密大臣法院发展起来的。

两者在救济方法 (remedies)、诉讼程序、法院组织系统和法律术语方面都有明显区别。

2.英国法院组织机构英国的法院组织非常复杂，法院分为高级法院和低级法院。

高级法院包括上议院 (House of Lord)、上诉法院 (Court of Appeal) 和高等法院 (High Court of Justice) 三种；低级法院包括王冠法院 (Crown Court)、郡法院 (County Court) 和治安法院 (Magistrate Court) 三种。

英国的法官和律师都把注意力集中于高级法院，因为这些法院不仅仅审理案件，而且它们的判决往往成为先例 (Precedent)，对它们以及对下级法院日后处理同类案件都具有约束力。

郡法院和治安法院是英国最低一级的法院。

郡法院负责审理民事案件，一般是辖区内争议标的额在5000英镑以下的小额民事案件；治安法院则审理轻微的刑事案件。

较大的刑事案件由1971年成立的王冠法院审理。

另外，英国还有一系列名为委员会 (Board, Commission) 的准审判机关，主要受理有关经济、税务、征用不动产及社会福利方面的案件。

这些准审判机关大多同一个相应的行政机关结合在一起：具有低级法院的性质。

3.英国法的渊源毫无疑问，在作为判例法国家主要代表的英国，判例是该国法律的主要渊源，成文法居于次要地位。

但是，自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来，英国资产阶级为了适应社会关系和国家活动日益复杂化的要求，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大大加强了。

它的一个重要的体现是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成文法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渐重要。

英国法的基本渊源主要有三类，分别为判例法 (caselaw)、成文法 (statute) 和习惯 (custom)。

## 后记

在炎热的杭城夏季，在浙江大学出版社樊晓燕副总编、朱玲编辑的“高压”之下，在家人的无私关怀和支持之下，对多年讲义的编辑工作终于告一段落。

特别要感谢我的女儿。

在我的成书过程中，3岁半、天使一般的女儿，常常在我最疲累的时候，拉着我的手，拉我离开枯燥的书桌和折磨颈椎的电脑，在她的“孔雀园”、在我们的菜地边，一起奔跑嬉戏。

这让成书的过程，多了许多意想不到的乐趣，同时收获了许多可以永久珍藏的记忆。

感谢我的妻子徐浩珍女士。

在我撰写书稿的近半年时间内，她始终是最坚定的支持者。

除了承担很大一部分书稿的打印和校对工作之外，她还不断给我鼓励，为我分担波动的情绪。

借此机会，我把对她的谢意写在了纸上。

最后，感谢浙江大学出版社给我这个机会，让我对多年来参差不齐的讲义和零散的思路作了一次较为仔细的梳理。

虽然匆促、虽然肤浅，但这一次成书给了我一个起点，也给了我一根鞭子，让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今后怎么改进和提高。

感谢您阅读此书！

<<国际商法>>

编辑推荐

《国际商法》由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